附件1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

停放管理条例修正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理顺停车场管理体制机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规定开展集中清理的要求，现决定对《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停车场行政管理工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的规划，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道路停车管理单位具体实施停车场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将第二款修改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停车场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机动车妨碍公共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治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等。”

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市住房建设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的管理。”

将原第三款改为第四款。

二、将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中的“市公安交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市交通运输部门”；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修改为“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责令改正”。